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批准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及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茲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則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將獲通過。

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倘(i)該計劃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僅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計劃股東人數	45 (100%)	37 (82.22%)	8 (17.78%)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人數	45 (100%)	37 (82.22%)	8 (17.78%)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490,162,498 (100%)	3,489,716,759 (99.99%)	445,739 (0.01%)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490,162,498 (100%)	3,489,716,759 (99.99%)	445,739 (0.01%)
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股份數目(即445,739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之全部股份(即5,955,474,827股股份)附帶之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007%

因此，由於：

- (a) 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71,837,232股；(ii)計劃股份總數為6,079,356,827股；(iii)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079,356,827股；及(iv)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5,955,474,827股。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1,841,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1%)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Thammasart博士、Chirakitcharern先生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而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文件中亦披露，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表決而並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表決。計劃文件中進一步披露，儘管瑞銀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就該計劃而言不得表決。因此，並無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就公司法第99(2)條下釐定「大多數」計劃股東的票數已批准該計劃的規定是否達成而言，各計劃股東乃計算為一名本公司股東，而根據法院之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且不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票數計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票數，均按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得的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合計26名持有2,161,875,316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1名持有444,275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票數乃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協議安排生效	21,318,612,635 (100%)	21,173,046,732 (99.32%)	145,565,903 (0.6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2.	<p>批准：</p> <p>(i)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p> <p>(ii) 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待該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c)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d)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p>	<p>21,318,612,635 (100%)</p>	<p>21,173,051,307 (99.32%)</p>	<p>145,561,328 (0.68%)</p>
3.	批准存續安排(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p>3,765,915,227 (100%)</p>	<p>3,620,354,402 (96.13%)</p>	<p>145,560,825 (3.87%)</p>

因此，

- (a) 有關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使該計劃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至少75%投票之大多數批准而正式通過；
- (b) 有關批准(i)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c)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d)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簡單大多數票批准而正式通過；及
- (c) 有關批准存續安排(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之簡單大多數票批准而正式通過。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股東出席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表決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24,071,837,232股。然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而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5,955,474,827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瑞銀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該建議條件之目前狀況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其同意，惟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作實。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f)已告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生效及該計劃將告生效，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及(f)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及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確保完成股份登記或將股份過戶登記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訂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百慕達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4).....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該建議之條款－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4.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8,116,362,4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26%。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PF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蔡益光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蔡益光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和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